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市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致同意即時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已告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起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行為除外。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市況後，本公司或會考慮進一步開展募資活動。倘因任何此類募資機會實現而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王祉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內。